

吴江市苏龙纺织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

吴江市苏龙纺织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上海亿华工业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绍兴广润麻棉纺织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苏州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出对吴江市苏龙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7）苏 0509 破 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吴江市苏龙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7）苏 0509 破 30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现将职工债权的调查结果公布如下：

截至目前，吴江市苏龙纺织有限公司无职工债权。

对于以上调查结果如有任何异议，请 2018 年 2 月 28 日之前与管理人取得联系（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 70 号；邮政编码：215200；联系人：何宇杰，18013088218；马立，18912712232），以便进行更正。

特此公示

吴江市苏龙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